

附件

第十三届北京科幻创作创意大赛“光年奖” 章程

(2024 年修订)

为规范北京科幻创作创意大赛“光年奖”原创科幻征文活动的组织与实施，保证活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北京科幻创作创意大赛“光年奖”是一项公益性原创科幻征文活动，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主办，北京科学中心承办。每年举办一届。

第二条 活动旨在挖掘培养科幻创作领域新生力量，激发科幻创新创造活力，提升优质科幻内容资源与公共服务生产和传播能力，提升社会公众对科幻的关注度，推动我国科幻创作繁荣发展，促进新时代科幻文学与科幻产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。

第三条 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评选原则，倡导有序竞争，鼓励行业自律，进行适度监管，维护参评作者及相关各方的权益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活动设组织委员会、评审委员会。

组织委员会由主办、承办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，负责审议活动工作方案，审查、监督、指导和组织实施整体活动。办公室设

在北京科学中心，下设工作组或由相关部门处理具体事务。

评审委员会由知名科幻作家、科幻编辑、科幻评论者、科幻产业界代表、教育界专家等构成，重点审议活动评审方案并负责评审工作。

第三章 参评办法

第五条 参评类别

1. 科幻小说：在科学理论的基础上对现实世界展开推测性想象，展现科学或技术对社会或人类的影响的文学作品。

科幻中篇小说：3万-10万字

科幻短篇小说：3000字-3万字

科幻微小说：3000字以内

2. 科学童话：1万字以内，将科学知识和想象力融合，启发儿童的科学兴趣和探索欲望的童话故事。

第六条 参评对象

征集国内外原创并未公开发表的优秀科幻作品、科学童话，奖励对象为作者个人。

面向18岁及以上科幻爱好者。

第七条 参评要求

参评作者投稿即视为授予组委会该参评作品展示权、宣传权等。主办方享有作品网络传播权及版权代理权；未获奖作品版权自动归作者本人。

在评选的任何阶段，参评作者有权宣布放弃参与评选。参评作者如未书面通知组委会退出评选，则视为自愿参加本次评选，组委会有权在宣传过程中提及获奖者及其作品。

参评作者须拥有投稿作品独立、完整、明确、无争议的著作权及版权，评选过程中，若出现科学资料作假、作品抄袭、借用AI工具等违规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参评作者成绩及相应奖项，由作者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第四章 奖项设置

第八条 第十三届北京科幻创作创意大赛“光年奖”共设四大奖项：

科幻中篇小说奖

一等奖 1 名 二等奖 3 名 三等奖 5 名

科幻短篇小说奖

一等奖 1 名 二等奖 3 名 三等奖 5 名

科幻微小说奖

一等奖 1 名 二等奖 3 名 三等奖 5 名

科学童话奖

一等奖 1 名 二等奖 3 名 三等奖 5 名

获奖作者将获得由主办方颁发的荣誉证书，并由主办方择优推荐加入北京科学技术普及创作协会、中国科普作家协会科幻创作研究基地；获奖作品将有机会结集出版，并进行二次转化。

第九条 为鼓励单位或个人积极组织投稿、进行大赛宣传，特设置专项奖，如优秀组织单位、个人突出贡献奖等。

第五章 评审原则

第十条 评审专家

本届活动由承办单位推选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。评审委员会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评审并将结果交予组委会。评审委员会成员须对评选结果予以保密，待奖项公布之日揭晓。

评审委员本人及其作品不得参与本次评选。评审委员必须承诺在充分阅读、调查的基础上做出公平、公正之判断。

为确保本次评审工作的专业性、权威性、独立性，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独立进行，与活动运营机构无交叉关系。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承诺评选期间严守评选规则及保密协议。

第十一条 评审标准

1. 科幻类参评作品须以中文表达，且为原创。作品需具有较高的科学性、思想性、创新性、艺术性。

科学性：作品要基于科学原理，内部逻辑连贯且合理，能够符合当代科学知识体系。

思想性：作品能够引发对未来、科技、人类命运等问题的深入思考和探讨，具有启发性和哲学性。

创新性：作品能够展现独特的想象力和创造力，包括新颖的科技设定、未来社会构想和情节发展等。

艺术性：作品注重美学表现、情感表达、审美价值、创意构思及艺术手法，且形式与内容相统一，作品具有感染力。

2. 科学童话参评作品须以中文表达，且为原创。作品需具有较高的科学性、思想性、艺术性、趣味性。

科学性：作品要基于科学原理，内部逻辑连贯且合理，能够符合当代科学知识体系。

思想性：作品能够引发对未来、科技、人类命运等问题的深入思考和探讨，具有启发性和哲学性。

艺术性：作品注重美学表现、情感表达、审美价值、创意构思及艺术手法，且形式与内容相统一，作品具有感染力。

趣味性：作品针对儿童这一受众展开，能够通过故事情节、角色形象、科学知识进行形象化表达吸引读者，帮助读者理解科学知识，达到其教育目的。

第十二条 评审方式

本次评选设置初评、复评、终评三个阶段：

初评阶段，每个参评作品将由评审专家组进行打分，按作品平均分进行排名，并按照一定比例确认入围复评的作品名单。

复评阶段，每个入围作品将由评审专家组根据评审标准进行打分，评审专家组的分数合计即为该作品的复评分数。每一奖项类别按复评分数由高到低排名确认入围终评的作品名单。当分数相同时，则由大赛组委会讨论决定。

终评阶段，评审委员会将分别对入围终评作品进行投票制评选。根据票数排名，最终产生获奖作品。终评期亦为大赛组委会接受“退出参赛声明”电子或书面函件的最后时期。入选奖项作品将在终评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活动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主办，除此之外，任何个人和群体以此为由宣称的任何主办主管机构，均未被授权。

第十四条 本着公益性、自愿参评的原则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由组委会负责解释。

北京科幻创作创意大赛“光年奖”组委会

2024 年 5 月